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381號

債 權 人 詹桂霞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星智得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、黃晴暉發
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詳細敘明本件完整之請求原因事實及法律依據。

(二)確認債務人星智得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黃
「晴」暉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請具狀更正之。並
提出「星智得綠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
號）」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
（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）。

(三)補正債務人借款之相關釋明文件資料(如匯款收據影本、
轉帳收據影本)。

(四)確認利息起算日是否有誤?(利息應自約定清償日翌日起
算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